

附件1：铁东区财政局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执法依据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	收费依据和金额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令68号，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2018年3月1日颁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区级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县区级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县区级			是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县区级			是	
5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县区级			是	
6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县区级			是	
7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县区级				
8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县区级				
9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县区级			是	
10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县区级				
11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县区级			是	
12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县区级			是	
13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区级			是	
1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县区级			是	
15	对采购人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未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县区级			是	
16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县区级				
17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县区级			是	
18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向供应商索贿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县区级				
19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县区级			是	
2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		县区级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对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区级				
22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采购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六十三条				县区级				
23	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及分支机构的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会计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一）设置会计机构；（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国有的和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六十三条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		县区级				
24	对会计基础工作违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任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区级			是	
25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任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县区级			是	
26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任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县区级			是	
27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任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县区级			是	
28	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29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30	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31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是	
32	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33	对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34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35	对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36	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37	对违反规定擅自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38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贷款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39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是	
40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贷款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是	
41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财监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县区级			是	
42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金融科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1号）；				区级			否	
43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铁东区财政局	金融科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区级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铁东区公安分局、铁东区街道办事处、铁东区各街道办事处	接收调查并落实整改	否	